

「未雨绸缪迎放榜 — 多元出路最新资讯」网上家长讲座 2025

重点问答摘录

(一) 迎接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放榜及高中学生多元出路

问 1: 如考生在文凭试中国语文科未达第 3 级, 但其他科目成绩卓越, 仍有机会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大学联招办法) 获分派学位吗?

答 1: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 资助学士学位课程的「一般入学要求」包括在文凭试四个核心科目达「332A」的成绩, 即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达到第 3 级, 数学科达到第 2 级,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公民科) 取得「达标」(Attained) 的成绩, 以及在两个选修科目达到第 2 级或第 3 级成绩。各院校或会因应个别课程的特质和需要, 在一般入学要求之上自行制订其他入学要求, 例如: 指定 / 优先考虑科目、选修科目的总数、个别科目所需成绩等。

现行机制一直容许院校在收生方面有弹性处理特别个案, 在全面考虑申请人的整体表现及个别科目的相关要求后, 院校或许会酌情录取个别核心科目成绩未达最低入学要求, 但在个别科目或非学术方面(例如艺术、运动或课外活动) 表现卓越的学生。有关详情, 请参阅各院校网站。

问 2: 如考生只经大学联招办法选报课程但最终不获分派学位, 还有其他升学出路吗?

答 2: 香港有多元化升学阶梯, 不论中六学生文凭试成绩如何, 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订立适切的升学计划, 找到出路。例如: 文凭课程(举例: 应用教育文凭) 要求申请人完成中六, 而副学士课程及高级文凭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则为文凭试五科(包括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 取得第 2 级成绩; 当中副学士学位资历多属通识性质, 高级文凭则较注重专业知识。学生可了解不同院校课程的入学要求、其升学阶梯及出路等, 咨询学校老师的意见, 以探索不同升学方案。有关不同院校课程资料, 请参阅各院校网站。

问 3: 在文凭试放榜前, 教资会资助的大学 / 院校会否发出「有条件取录」资格? 这一般占院校学位的比例为何?

答 3: 在文凭试放榜前, 教资会资助大学 / 院校或会按该校的收生程序向学生发出「有条件取录通知书」。由于每所院校处理申请的安排有所不同, 有关详情, 请向各院校查询。

问 4: 如成绩相若, 大学会否优先考虑本地学生的入学申请? 另外, 大学招收非本地生对本地生的入学机会会有否影响?

答 4: 院校一贯按照公平和择优而取的原则, 按既定机制及程序, 甄选及录取学生。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每年为本地学生提供 15 000 个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 应届本地高中毕业生可经大学联招及非联招办法, 申请入读资助学位课程。至于非本地学生, 院校可以以超收形式, 录取最多百分之四十的非本地学生。所有教资会资助授课课程的非本地学生, 均不会获得公帑资助, 并独立于本地学额计算, 确保不会影响本地学生的升学机会。

问 5: 「e 导航」(e-Navigator)、专上课程电子预先报名平台 (E-APP) 及「大学联合招生办法」(大学联招办法) 有甚么分别?

答 5: 「e 导航」(<https://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index.php>) 是一个生涯规划探索工具 (设网页版及手机应用程序版), 让学生输入预期或实际考获的文凭试成绩, 根据他们的兴趣及志向, 搜寻本地不同院校及程度的课程资料, 包括学士学位、副学位及应用教育文凭课程, 以订立适切的升学计划。

E-APP (<https://www.eapp.gov.hk/>) 则是一站式专上课程网上报名系统。应届文凭试的考生可透过 E-APP 在文凭试放榜前预先报读大学联招办法以外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 当中包括「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SSSDP) 下的副学位课程及「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NMTSS) 下大部分的合资格课程。使用者毋须下载任何手机应用程序。

而大学联招办法 (<https://www.jupas.edu.hk/tc/about-jupas/>) 旨为持有文凭试成绩的本地学生提供申请入读以下课程的主要途径:

1. 由城大、浸大、岭大、中大、教大 (包括全日制高级文凭课程)、理大、科大及港大提供并由教资会资助的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
2. 由都大提供的自资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 及
3. SSSDP「资助计划」院校提供的 SSSDP「资助计划」指定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

(二)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文凭试) 放榜安排

问 6: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考评局) 如何订定考生的文凭试成绩等级? 是否按「拉 curve」原则处理?

答 6: 文凭试采用水平参照成绩汇报制度, 即是参照预设的水平来汇报考生的成绩。除公民科外, 考生的表现以五个等级 (1—5 级) 汇报, 以第 5 级为最高。在第 5 级考生中, 成绩最优异的可获评为 5**级; 成绩次佳的获评为 5*级; 其余的则评为 5 级。表现低于第 1 级的水平定为「不予评级」。至于公民科的成绩汇报只设「达标」一级, 成绩在「达标」以下则以「未达标」标示。

有关水平参照成绩汇报详情，请参阅：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Media/Leaflets/SRR_booklet_chi.pdf

问 7： 「积分复核」(rechecking) 和「重阅答卷」(remarking) 有甚么分别？

答 7： 积分复核

- 积分复核之申请以每科为单位。
- 覆检有关科目是否有技术上的错误，例如分数是否准确地输入电脑系统及成绩数据的差异。
- 若考生已就某一科目申请积分复核，无论复核结果如何，考生不可就同一科目再申请重阅答卷。

重阅答卷

- 除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数学外，重阅答卷之申请以每科为单位。就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考生可选择重阅科目或分部成绩。至于数学，考生可申请重阅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适用），或只申请重阅其中之一。然而，考生必须明白，若就英国语文申请重阅全科答卷，考评局只会重新评核其笔试答卷。倘若考生就某一科目的特定分部成绩申请重阅答卷，则考评局会为该科的相关分部进行积分复核及重阅答卷；至于同一科目的其余分部，考评局只会进行积分复核而已。

问 8： 复核后的成绩等级是否可升可跌？

答 8： 若积分复核 / 重阅答卷后的分数比原来低，成绩通常不会降级。

(三) 「大学联合招生办法」(大学联招办法) 课程改选及结果公布

问 9： 大学联招办法的遴选程序如何配对各申请人的成绩及课程选择？

答 9： 大学联招办法的电脑系统会进行「遴选程序」。遴选程序会将申请人于所选报课程的评核结果名单中的位置与其课程选择的优先次序相较配，再遴选出属申请人课程选择名单（「My Confirmed Programme Choices」）上最优先次序而又符合录取资格的课程。

申请人可于「大学联招办法」网站（<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648/>）观看有关遴选程序的示范。

问 10： 重考个别科目 / 重读中六的申请人可否以文凭试的合并成绩，经大学联招办法选报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大学联招办法是否按申请人在不同年度考获的最高成绩进行遴选？

答 10: 「大学联合招生处」(大学联招处)、9 所「大学联招办法」参与院校及 SSSDP「资助计划」院校(院校)会向考评局索取其所有申请人往届及 / 或应届文凭试成绩(包括成绩评审证明书)。如何考虑不同年份之成绩, 将由院校决定。

问 11: 如申请人不接纳「正式遴选取录资格」, 可以重新选择其他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吗?

答 11: 如申请人在正式遴选中, 获得取录资格而决定不接纳, 他于同一年度将不会再获取录入读任何经大学联招办法可选报的课程。只有在正式遴选中未获取录的申请人才会自动进入补选程序。

问 12: 申请人在复核成绩后如成绩获上调, 其获派「较高次序的课程」的机率是否较在正式遴选时低? 院校会否预留部分学位供已申请复核成绩的申请人?

答 12: 根据复核成绩而获重新考虑入学申请的申请人若符合以下要求, 将不会因复核成绩而影响其取录资格:

1. 申请人能符合有关课程的一切入学要求; 及
2. 申请人于课程的评核结果名单上的位置(综合其复核成绩、课程选择组别、面试表现(如适用)及其他考虑因素)高于该课程在正式遴选的取录线(即位列末位获得取录的申请人)。

符合以上要求的申请人, 不论该课程额满与否, 亦将获得该课程的取录资格。

问 13: 如在接纳「正式遴选取录资格」或「补选取录资格」并缴交留位费后, 申请人所复核的科目 / 分部等级获得提升并获得另一「较高次序的课程」取录资格, 之前所缴交的留位费可转移作接纳这取录资格吗?

答 13: 可以, 大学联招处会于申请人表示接纳「较高次序的课程」取录资格后, 把留位费转移给相关院校。

问 14: 如考生在文凭试放榜前接受了大学联招办法以外的其他课程取录, 这会影响其大学联招办法的申请?

答 14: 大学联招办法(JUPAS)和专上课程电子预先报名平台(E-APP)属两个不同的收生系统, 并不会互相影响课程申请。有关这两个收生系统的详情, 请参阅上述第 5 题。至于其他院校的收生安排事宜, 请直接向有关院校查询。

(四) 非联招升学安排及自资专上课程的资助计划

问 15: 如申请人经 E-APP 递交申请后, 在文凭试放榜前已获得一些非联招课程有条件取录, 并在放榜后知悉成绩达到相关课程的取录要求, E-APP 是否只按申请人原本的意愿次序顺序分派一个学位?

答 15: 在文凭试成绩公布当天, E-APP 会把申请人的文凭试成绩由考评局直接转交院校, 让院校可尽快确认取录。符合多于一项课程的有条件取录资格的学生可按个人兴趣选择有意入读的课程, 并按个别院校的指示确认接受取录。

有关个别院校的申请资讯及收生安排摘要已上载至教育局的「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https://www.cspe.edu.hk/sc/institution/application-information-and-admission-arrangement/>) 以供参考, 详情请直接向院校查询。

(五) 文凭至学士学位多元升学路

问 16: 职业训练局 (VTC) 的课程如何衔接本地大学相关的学士学位课程?

答 16: VTC 的课程设有完善的升学衔接机制, 学生完成 VTC 课程后可透过不同途径获取更高学历。

VTC 高级文凭资历广获本地及海外大学认可, 毕业生可以报读教资会资助的高年级学士学位课程, 或申请入读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THEi 高科院) 相关课程的二年级或三年级。

此外, VTC 辖下的才晋高等教育学院 (SHAPE) 与多所本地及海外大学协办多个全日制学士学位衔接课程供 VTC 高级文凭毕业生报读。学生在完成高级文凭后, 可继续修读一至两年的大学课程, 取得学士学位。

有关高年级 / 衔接学士学位详情, 请参阅教育局的「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https://www.cspe.edu.hk/sc/overview/multiple-pathways/senior-year-places-top-up-degree/>)。

问 17: 职专文凭课程如何衔接高级文凭课程?

答 17: 职专文凭 (DVE) 课程实务为主, 着重培育专业技能, 修读期一般为一年。DVE 共设有 15 个课程, 涵盖「商业与服务」、「工程」及「设计与资讯科技」三大范畴, 部分课程设有分流选择, 以加强学生在该专科的知识及技能培训。DVE 毕业生符合升读 VTC 高级文凭的一般入学条件 (设有特定入学条件的课程除外), 并有机会获豁免修读部分课程单元。

同学完成中六后，亦可考虑报读基础课程文凭（DFS）。课程设有十个分流，提供相关的专业及通用技能培训，同时兼顾升学及就业的需要。完成一年的课程后，毕业生可直升 VTC 高级文凭课程，并有机会获豁免修读部分课程单元。另外，DFS 获公务员事务局认可，在公务员聘任上被视为等同具备文凭试五科（包括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第 2 级成绩。

问 18： 面试表现对课程申请重要吗？如申请人错过相关课程的面试，仍有机会被录取吗？

答 18： 报读 VTC 部分高级文凭课程是需要进行面试的。如果同学早前错过面试，可于 7 月 16 至 21 日中午 12 时前，透过「中六统一收生计划」即场报读课程，并于届时参加面试。VTC 会因应课程学额，以及就申请人的学历及面试表现作个别评核，考虑是否取录申请人。